

合同编号: HXZC2025-0016HT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5

项目名称: 环县环城初级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采购项目

甲 方: 环县环城初级中学

乙 方: 庆阳市福莱水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如需外部技术协助，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

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环县环城初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庆阳市福莱水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环县环城初级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采购项目 /HXZC2025-0016)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环县环城初级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采购项目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一、英语听说教考平台									
1	英语听说模拟测试软件	科大讯飞	V3.0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2	套	121250	242500
2	英语听说智能教学软件	科大讯飞	V1.0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2	套	121250	242500
3	听说考试专用耳机	科大讯飞	HS500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130	个	500	65000
二、科创教室									
1	学生桌	迪乐姆	定制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8	张	2800	22400
2	凳子(学生用)	迪乐姆	定制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48	把	120	5760
3	多彩边台	迪乐姆	定制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6	个	1100	6600
4	设计及装修	迪乐姆	定制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70	平方米	697.4	48814
5	编程机器人进阶课程学习套装-机械与创造	迪乐姆	D-RB-64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9	套	2199	19791
6	智能家居进阶课程学习套装	迪乐姆	D-RB-19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9	套	1480	13320
7	智能家居进阶课程学习资源	迪乐姆	D-RB-20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2360	2360

8	智能家居进阶课程学习拓展包	迪乐姆	D-RB-52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9	套	1100	9900
9	智能家居进阶拓展课程学习资源	迪乐姆	D-RB-53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2400	2400
10	人工智能活动课程学习套装(中学版)	迪乐姆	D-OP-32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9	套	2880	25920
11	《人工智能通识活动课程》(中学版)学习手册(上下册2本)	迪乐姆	定制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49	本	100	4900
12	《人工智能实操活动课程》(中学版)学习手册(上下册2本)	迪乐姆	定制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49	本	100	4900
13	人工智能通识活动课程(中学版)课程学习资源	迪乐姆	D-OP-33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1800	1800
14	人工智能实操活动课程(中学版)课程学习资源	迪乐姆	D-OP-34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2400	2400
15	人工智能活动课程图形化软件	迪乐姆	V1.0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137040	137040
16	人工智能应用进阶课程学习套装	迪乐姆	D-OP-21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6	套	5100	30600
17	人工智能应用进阶课程及课程资源	迪乐姆	D-OP-22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1100	1100
18	人工智能应用进阶课程及课	迪乐姆	D-OP-22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1100	1100

	程资源								
19	人工智能应用学习软件	迪乐姆	V1.0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3000	3000
20	编程无人机学习套装	迪乐姆	D-UAV-005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	套	2399	11995
21	编程无人机电池	迪乐姆	D-UAV-038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	块	120	600
22	编程无人机配件包	迪乐姆	D-UAV-006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	套	870	1740
23	课程资源	迪乐姆	D-UAV-007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1200	1200
24	产品培训	迪乐姆	定制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项	17000	17000
25	教师成长平台	迪乐姆	V1.0.0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50000	50000
26	创客教育云平台	迪乐姆	V1.2	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套	2200	2200
	合计								978840
总计		小写：978840.00元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978840.00元。

2. 合同总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 内将货物运至环县环城初级中学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正常使用后，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所有项目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7%，剩余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三年维修保养服务，人为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

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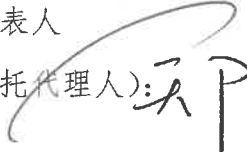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环县政府采购中心壹份，代理公司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供方）： 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大槐树巷子63号 电话：1919343567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4.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4月7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10488400563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 开发区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4.7 	